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郭助銘

被　　告　大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333元（含積欠薪資160,000元、資遣費20,000元與預告工資13,33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1,4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x 2/3＝ 1,40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－1,400元＝7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被告若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，請一併呈報本院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